

存檔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11樓-1

傳 真：(02) 23582089

聯絡人及電話：洪長發 (02) 23582088 分機 215

電子郵件信箱：fairy@mail.torsc.org.tw

受文者：台灣移植醫學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器捐登字第 105023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器官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台灣移植醫學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台灣消化系醫學會、台灣小兒外科醫學會、台灣靜脈暨腸道營養醫學會、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北區器官勸募網絡、中區器官勸募網絡、南區器官勸募網絡、東區器官勸募網絡、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副本：本中心

董事長 李伯璋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施行器官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草案）
討論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4：00-6：00

地 點：本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主 席：李董事長伯璋（江執行長仰仁代）

記錄：洪長發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及結論

一、「施行器官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草案）」部分：有關第十條「申請施行醫院資格有效期間之展延」，與會人員建議，若已符合展延資格，在申請時可簡化相關紙本文件準備作業；另在展延期限上，亦可考量延長時限之可行性。

二、「施行器官移植手術醫院資格、核定效期及廢止一覽表（草案）」部分：

（一）部分與會人員同意設有退場或廢止醫院資格機制，惟建議延長統計移植案例數之時限；另除案例數外，亦請考量納入其他品質指標進行整體評估。

（二）承上，若醫院確實未達移植案例數，在廢止其資格前，仍建議主管機關設置相關專家會議，經該醫院於會中陳述及說明理由後，再依據會議結果進行資格展延或廢止。

三、「討論事項：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師資格及核定效期表（草案）」部分：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眼角膜摘取技術員資格及核定效期表（草案）」部

分：照案通過。

五、上述決議及修正後之辦法草案（詳如附件），本中心將送請衛生福利部考量與評估是否修訂，惟日後實際執行方式，仍須以衛生福利部正式公告之內容為主。

參、散會：下午 6：00

施行器官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草案(草案)修正對照表

5月2日會議建議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擬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原預告條文	原預告條文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 醫院、醫師施行器官移植手術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摘取資格之核定、異動、展延登記及核定函遺失補發或污損換發，依本辦法之規定。	未修正	第二條 醫院、醫師施行器官移植手術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摘取資格之核定、異動、展延登記及核定函遺失補發或污損換發，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醫院、醫師施行器官移植手術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摘取資格之核定、異動、展延登記及核定函遺失補發或污損換發，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之規範事項。
第三條 醫院申請施行器官移植核定，應檢具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醫院申請施行器官移植核定，應連同醫師資格一併申請。 第一項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證明書影本。 二、器官類目。 三、施行方法： (一) 捐贈者及待移植者之選擇方法。 (二) 手術方法。 (三) 治療方法。 四、醫院相關儀器設備。 五、移植醫師與主要協同專業人員，及其學、經歷及所受訓練證明文件。 六、器官勸募實施方案。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未修正	第三條 醫院申請施行器官移植核定，應檢具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醫院申請施行器官移植核定，應連同醫師資格一併申請。 第一項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證明書影本。 二、器官類目。 三、施行方法： (一) 捐贈者及待移植者之選擇方法。 (二) 手術方法。 (三) 治療方法。 四、醫院相關儀器設備。 五、移植醫師與主要協同專業人員，及其學、經歷及所受訓練證明文件。 六、器官勸募實施方案。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異動應辦理事項於第八條規範，爰移除第五項規定。	第三條 醫院申請施行器官移植核定，應檢具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醫院申請施行器官移植核定，應連同醫師資格一併申請。 第一項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證明書影本。 二、器官類目。 三、施行方法： (一) 捐贈者及待移植者之選擇方法。 (二) 手術方法。 (三) 治療方法。 四、醫院相關儀器設備。 五、移植醫師與主要協同專業人員，及其學、經歷及所受訓練證明文件。 六、器官勸募實施方案。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規範醫院申請施行器官移植核定，應檢具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等事項。
第四條 摘取、移植醫師申請施行器官移植核定，應由其執業登記之醫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未修正	第四條 摘取、移植醫師申請施行器官移植核定，應由其執業登記之醫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文字修正	第四條 醫師申請施行器官移植核定，應由其執業登記之醫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規範醫師申請施行器官移植資格核定，應由其執業登記之醫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及應檢附之文件。

5月2日會議建議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擬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原預告文	原預告條文說明
醫師施行器官摘取或移植之資格及核定效期等規定如附表二。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醫師證書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二、附表二相關醫學會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附表二所列相關手術及移植手術之案例清冊及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案例，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命其檢附病歷或手術紀錄影本以資核對。 經核定之摘取、移植醫師，得至其他醫院或適當處所摘取捐贈者器官，並視為醫師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稱之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不需經事先報准。		醫師施行器官摘取或移植之資格及核定效期等規定如附表二。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醫師證書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二、附表二相關醫學會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附表二所列相關手術及移植手術之案例清冊及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案例，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命其檢附病歷或手術紀錄影本以資核對。 經核定之摘取、移植醫師，得至其他醫院或適當處所摘取捐贈者器官，並視為醫師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稱之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不需經事先報准。		醫師施行器官摘取或移植之資格及核定效期等規定如附表二。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醫師證書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二、附表二相關醫學會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附表二所列相關手術及移植手術之案例清冊及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案例，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命其檢附病歷或手術紀錄影本以資核對。 經核定之移植醫師，得至其他醫院或適當處所摘取捐贈者器官，並視為醫師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稱之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不需經事先報准。	二、將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二年三月五日衛署醫字第102026九四七六號函釋內容明定於第六項。
第五條 眼角膜摘取技術員申請施行眼角膜摘取核定，應由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機構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施行眼角膜摘取之資格及核定效期等規定如附表三。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眼角膜摘取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二、眼角膜摘取技術員十六小時課程教育證明影本。 三、眼角膜摘取技術人員考試筆試及實地測驗之各項成績影本。 四、附表三所列眼角膜摘取手術之案例清冊及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經核定之眼角膜摘取技術員，僅得執行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眼角膜摘取。其他非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眼角膜摘取，仍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眼角膜移植醫師為之。	未修正	第五條 眼角膜摘取技術員申請施行眼角膜摘取核定，應由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所屬之機構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施行眼角膜摘取之資格及核定效期等規定如附表三。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眼角膜摘取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二、眼角膜摘取技術員十六小時課程教育證明影本。 三、眼角膜摘取技術人員考試筆試及實地測驗之各項成績影本。 四、附表三所列眼角膜摘取手術之案例清冊及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經核定之眼角膜摘取技術員，僅得執行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眼角膜摘取。其他非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眼角膜摘取，仍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眼角膜移植醫師為之。	文字修正與刪除。	第五條 眼角膜摘取技術員申請施行眼角膜摘取核定，應由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所屬之機構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施行眼角膜摘取之資格及核定效期等規定如附表三。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眼角膜摘取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二、眼角膜摘取技術員十六小時課程教育證明影本。 三、眼角膜摘取技術人員考試筆試及實地測驗之各項成績影本。 四、附表三所列眼角膜摘取手術之案例清冊及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經核定之眼角膜摘取技術員，僅得執行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眼角膜摘取。其他非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眼角膜摘取，仍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眼角膜移植醫師為之。	規範眼角膜摘取技術員申請摘取資格核定，應由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及應檢附之文件。

5月2日會議建議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擬修正條文案 眼角膜移植醫師為之。	修正理由	原預告條文	原預告條文說明
第六條 申請案件如有不符規定而得補正之情形時，申請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補正期限為二個月。 申請者如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得於補正期滿前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者如未於期限內補正或延期一個月後仍逾期未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查核駁。	未修正	第六條 申請案件如有不符規定而得補正之情形時，申請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補正期限為二個月。 申請者如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得於補正期滿前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者如未於期限內補正或延期一個月後仍逾期未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查核駁。		第六條 申請案件如有不符規定而得補正之情形時，申請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補正期限為二個月。 申請者如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得於補正期滿前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者如未於期限內補正或延期一個月後仍逾期未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查核駁。	規範申請案補正等事項。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依申請者不同，分別依附表一至附表三審查，其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第八條 經核定施行器官移植之醫院於效期內有摘取、移植醫師異動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重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定施行器官移植之醫院，因異動未符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暫停其資格，並應於半年內補正，逾期未能補正者，廢止其資格，重新申請，不受第十二條規範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核定之限制。	未修正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依申請者不同，分別依附表一至附表三審查，其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第八條 經核定施行器官移植之醫院於效期內有摘取、移植醫師異動于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重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備查。 一、移植醫師異動致不符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 二、增加移植醫師者，應依檢具第三條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證明文件申請核定。 醫院之主要協同專業人員有異動者，應檢附其學、經歷及所受訓練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依申請者不同，分別依附表一至附表三審查，其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第八條 經核定施行器官移植之醫院於效期內有下開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重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移植醫師異動致不符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 二、增加移植醫師者，應檢具第三條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證明文件申請核定。 醫院之主要協同專業人員有異動者，應檢附其學、經歷及所受訓練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審查事項及其結果之通知。
第九條 申請醫院資格有效期間之展延，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逾期者，應各依第三條規定，不受其展延申請。	未修正	第九條 申請醫院、醫師施行器官移植手術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摘取資格有效期間之展延，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逾期者，應各依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核定，不受其展延申請。	初步已訂定移植醫院核定效期及廢止條件，且於第十一條已訂定移植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資格之廢止條件，已達實質退場機制控管，且考量摘取、移植醫師	第九條 申請醫院、醫師施行器官移植手術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摘取資格有效期間之展延，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逾期者，應各依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核定，不受其展延申請。	規範申請核定資格展延事宜。

5月2日會議建議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擬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原預告條文	原預告條文說明
第十條 申請施行醫院資格有效期間之展延，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原核定函影本。 二、醫院最近四年施行該器官類目之手術案例數。 三、更新之第三條第一項計畫書。	配合「施行器官移植手術醫院資格、核定效期及廢止一覽表(草案)」規定，修正為四年。	第十條 申請施行醫院、醫師施行器官移植手術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摘取資格有效期間之展延，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原核定函影本。 二、醫院最近三年施行該器官類目之手術案例數。 三、更新之第三條第一項計畫書。	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培育不易，爰暫不訂定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核定效期 初步已訂定移植醫院核定效期及廢止條件，且於第十一條已訂定移植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資格之廢止條件，已達實質退場機制控管，且考量摘取、移植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培育不易，爰暫不訂定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核定效期	第十條 申請施行醫院、醫師施行器官移植手術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摘取資格有效期間之展延，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原核定函影本。 二、醫院最近三年施行該器官類目之手術案例數。 三、更新之第三條第一項計畫書。	規範申請核定資格展延應檢附之資料。
第十一條 經核定之摘取、移植醫師或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於效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資格： 一、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資格、條件等文件申請。 二、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三、眼角膜摘取技術員執行非全國性眼角膜之眼角膜摘取業務。 四、其他執行業務違反本法或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等規定，情節嚴重。	款次修正	第十一條 經核定施行器官移植之摘取、移植醫師或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於效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資格： 一、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資格、條件等文件申請。 二、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三、效期屆滿未完成資格申請展延。 四、眼角膜摘取技術員執行非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眼角膜摘取業務。 五、其他執行業務違反本法或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等規定，情節嚴重。	1. 文字修正 2. 初步已訂定移植醫院核定效期及廢止條件，且於第十一條已訂定移植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資格之廢止條件，已達實質退場機制控管，且考量摘取、移植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培育不易，爰暫不訂定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核定效期	第十一條 經核定施行器官移植之醫師或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於效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資格： 一、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資格、條件等文件申請。 二、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三、效期屆滿未完成資格申請展延。 四、眼角膜摘取技術員執行非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眼角膜摘取業務。 五、其他執行業務違反本法或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等規定，情節嚴重。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施行器官移植手術及眼角膜摘取資格之事由。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施行器官移植手術之醫院、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資格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核定。但醫院因效期屆滿未完成資格申請展延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施行器官移植手術之醫院、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資格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核定。但醫院因效期屆滿未完成資格申請展延者，不在此限。	1. 調降為二年 2.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施行器官移植手術之醫院、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資格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核定。但前條第三款，不在此限。	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施行器官移植手術及眼角膜摘取資格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核定。
第十三條 核定函遺失或污損致無法辨識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一、申請遺失補發者，應檢附聲明原核定函確係遺失之切結書。 二、申請污損換發者，應檢附原核定函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核定函遺失或污損致無法辨識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一、申請遺失補發者，應檢附聲明原核定函確係遺失之切結書。 二、申請污損換發者，應檢附原核定函		第十三條 核定函遺失或污損致無法辨識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一、申請遺失補發者，應檢附聲明原核定函確係遺失之切結書。 二、申請污損換發者，應檢附原核定函	規範核定函遺失補發或污損換發應檢附之資料。

5月2日會議建議修正條文案 正本。	修正理由	擬修正條文案 正本。	修正理由	原預告條文 正本。	原預告文說明
第十四條 依原公告核定具資格者，應於本辦法公告後三個月內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審查核定。	未修正	(新增) 第十四條 依原公告核定具資格者，應於本辦法公告後三個月內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審查核定。	新增本條文配合原公告核定具資格者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月一日施行。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訂定後，依原公告經核定具資格者須依本辦法重新提出申請審查核定，爰明定施行日期。

附表一：施行器官移植手術醫院資格、核定效期及廢止一覽表(草案)修正對照表

器官類別	5月2日會議建議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擬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原預告條文	備註
醫院資格	一、心臟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及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所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三、至少應有心臟移植醫師一名。 四、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五、專任具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 六、具體外循環及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	未修正	一、心臟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及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所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三、至少應有心臟移植醫師一名。 四、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五、專任具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 六、具體外循環及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	1. 新增移植醫師人力規定。 2. 專長增減。	一、心臟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及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所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三、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四、專任具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血液學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 五、具體外循環及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	
核定效期	四年（部分與會人員建議修正為五年）	各項醫院評鑑相關制度及文書準備作業過於頻繁，故建議延長效期時限。	四年		四年	
廢止	經核定後每四年施行心臟移植手術未達一例（部分與會人員建議主管機關設立專家審查機制，經討論後再決定資格展延或廢止。）	僅以移植手術案例做為廢止條件，尚欠客觀，除可能無配對到適合移植之器官外，亦有醫療選擇或病人病情等問題，故建議有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會議討論後決定。	最近經核定後每四三年施行心臟移植手術未達一例。	年數一致，文字修正	最近三年施行心臟移植手術未達一例。	
器官類別	二、肺臟		二、肺臟		二、肺臟	
醫院資格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及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所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三、專任胸腔內科及胸腔外科專科醫師各二位以上，其中至少一位具胸腔外科專科指導醫師資格；及專任心臟內科專科醫師及心臟外科專科醫師各一位以上。	未修正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及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所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三、專任胸腔內科及胸腔外科專科醫師各二位以上，其中至少一位具胸腔外科專科指導醫師資格；及專任心臟內科專科醫師及心臟外科專科醫師各一位以上。	新增移植醫師人力規定。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及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所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5月2日會議建議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擬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原預告條文	備註
核定效期	四、至少應有肺臟移植醫師一名。 五、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六、專任具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 七、具體外循環及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		四、至少應有肺臟移植醫師一名。 五、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六、專任具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 七、具體外循環及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		三、專任胸腔內科及胸腔外科專科醫師各二位以上，其中至少一位具胸腔外科專科指導醫師資格；及專任心臟內科專科醫師及心臟外科專科醫師各一位以上。 四、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五、專任具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 六、具體外循環及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	
核定效期	四年（部分與會人員建議修正為五年）	各項醫院評鑑相關制度及文書準備作業過於頻繁，故建議延長效期時限。	四年		四年	
廢止						具施行資格者極少，爰暫不訂。
器官類目	三、肝臟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專任具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及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各二位以上。 三、至少應有肝臟移植醫師一名。 四、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五、專任具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腎臟科、神經科、影像醫學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 六、具體外循環及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	未修正	三、肝臟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專任具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及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各二位以上。 三、至少應有肝臟移植醫師一名。 四、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五、專任具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腎臟科、血液透析、神經科、影像醫學暨介入性治療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 六、具體外循環及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	1. 新增移植醫師人力規定。 2. 專長增減。	三、肝臟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專任具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及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各二位以上。 三、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四、專任具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血液透析、神經科、影像醫學暨介入性治療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 五、具體外循環及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	備註

核定效期	5月2日會議建議修正條文案 四年（部分與會人員建議修正為五年）	修正理由 各項醫院評鑑相關制度及文書準備作業過於頻繁，故建議延長效期時限。	擬修正條文案 四年	修正理由	原預告條文 四年	備註
廢止	經核定後每四年施行肝臟移植手術未達四例（部分與會人員建議主管機關設立專家審查機制，經討論後再決定資格展延或廢止。）	僅以移植手術案例做為廢止條件，尚欠客觀，除可能無配對到適合移植之器官外，亦有醫療選擇或病人病情等問題，故建議有第三方正單位進行會議討論後決定。	最近經核定後每四三年施行肝臟移植手術（活體及屍體）未達四例。	年數一致，文字修正	最近三年施行肝臟移植手術（活體及屍體）未達四例。	
器官類別 醫院資格	四、腎臟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專任具外科專科醫師及泌尿外科專科醫師各二位以上。 三、至少應有腎臟移植醫師一名。 四、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五、專任具腎臟科、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 六、具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 七、具血液透析設備及執行例行、緊急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之能力。	文字調整	四、腎臟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專任具外科專科醫師及泌尿外科專科醫師各二位以上。 三、至少應有腎臟移植醫師一名。 四、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五、專任具腎臟科、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 六、具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 七、具血液透析設備及執行例行、緊急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之能力。	1. 新增移植醫師人力規定。 2. 新增專任醫師人力。	四、腎臟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三、專任具腎臟科、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 四、具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 五、具血液透析設備及執行例行、緊急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之能力。	備註 醫院執行例行、緊急血液透析與腹膜透析之能力，敘明於計畫書中。
核定效期	四年（部分與會人員建議修正為五年）	各項醫院評鑑相關制度及文書準備作業過於頻繁，故建議延長效期時限。	四年		四年	
廢止	經核定後每四年施行腎臟移植手術未達六例（部分與會人員建議主管機關設立專家審查機制，經討論後再決定資格展延或廢止。）	僅以移植手術案例做為廢止條件，尚欠客觀，除可能無配對到適合移植之器官外，亦有醫療選擇或病人病情等問題，故建議	最近經核定後每四三年施行腎臟移植手術未達六例。	年數一致，文字修正	最近三年施行腎臟移植手術未達六例。	

	5月2日會議建議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擬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原預告條文	備註
器官類目 醫院資格	五、胰臟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具消化系外科、消化系內科、內分泌科之專科醫師各二位以上。 三、至少應有胰臟移植醫師一名。 四、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五、專任具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泌尿科、腎臟科、營養學等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 六、具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及其人員。	未修正 有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會議討論後決定。	五、胰臟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具消化系外科、消化系內科、內分泌科之專科醫師各二位以上。 三、至少應有胰臟移植醫師一名。 四、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五、專任具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泌尿科、腎臟科、營養學等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 六、具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及其人員。	1. 新增移植醫師人力規定。 2. 專長增減。	五、胰臟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具消化系外科、消化系內科、內分泌科之專科醫師各二位以上。 三、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四、專任具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泌尿科、腎臟科、營養學等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 五、具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及其人員。	備註
核定效期	四年（部分與會人員建議修正為五年）	各項醫院評鑑相關制度及文書準備作業過於頻繁，故建議延長效期時限。	四年		四年	
廢止						具施行資格者極少，爰暫不訂。
器官類目 醫院資格	六、小腸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具專任消化系外科或小兒外科專科醫師至少一人。 三、具專任消化系內科或消化系小兒科專科醫師至少一人。 四、至少應有小腸移植醫師一名。 五、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六、專任臨床藥理、病理科、移植免疫學、感染症、麻醉科、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泌尿科、內分泌科、影像醫學、營養學等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	未修正	六、小腸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具專任消化系外科或小兒外科專科醫師至少一人。 三、具專任消化系內科或消化系小兒科專科醫師至少一人。 四、至少應有小腸移植醫師一名。 五、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六、專任臨床藥理、病理科、移植免疫學、感染症、麻醉科、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泌尿科、內分泌科、影像醫學、營養學等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	1. 新增移植醫師人力規定。 2. 專長增減及文字修正。	六、小腸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具專任消化系外科或小兒外科專科醫師至少一人。 三、具專任消化系內科或消化系小兒科專科醫師至少一人。 四、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五、專任臨床藥理、病理科、移植免疫學、感染症、麻醉科、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泌尿科、內分泌科、影像醫學、營養學等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	一、台灣靜脈營養學會營養醫學小組合格證書。 二、居家全靜脈營養照護團隊之成員名單及醫事人員證書影

	5月2日會議建議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擬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原預告條文	備註
核定效期	七、為台灣靜脈暨腸道營養醫學會認定之全靜脈營養照護之團隊。 八、具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		七、為台灣靜脈暨腸道營養醫學會認定之全靜脈營養照護之團隊。 八、具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及其人員。		泌尿科、腎臟科、心臟血管內科、心臟血管外科、內分泌科、胸腔科、影像醫學、營養學等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者。	本。
核定效期	四年（部分與會人員建議修正為五年）	各項醫院評鑑相關制度及文書準備作業過於頻繁，故建議延長效期時限。	四年		六、為台灣靜脈暨腸道營養醫學會認定之全靜脈營養照護之團隊。 七、具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及其人員。	
廢止						具施行資格者極少，爰暫不訂。
器官類別 醫院資格	七、眼角膜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具專任眼角膜移植醫師至少一名。 三、至少應有眼角膜移植醫師一名。 四、設有病理及醫事檢驗部門。 五、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六、具眼角膜移植檢測(含角膜內皮細胞檢測儀及角膜地形圖檢測儀)及手術儀器設備。	未修正	七、眼角膜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具專任眼角膜移植醫師至少一名。 三、至少應有眼角膜移植醫師一名。 四、設有病理及醫事檢驗部門。 五、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六、具眼角膜移植檢測及手術儀器設備具眼角膜移植檢測(含角膜內皮細胞檢測儀及角膜地形圖檢測儀)及手術儀器設備。	1. 新增專任醫師人力。 2. 新增移植醫師人力規定。 3. 文字修正。	七、眼角膜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設有病理及醫事檢驗部門。 三、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四、具眼角膜移植檢測及手術儀器設備。	計畫書應另描述配合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相關作業流程。
核定效期	四年（部分與會人員建議修正為五年）	各項醫院評鑑相關制度及文書準備作業過於頻繁，故建議延長效期時限。	四年		四年	
廢止	經核定後每四年施行眼角膜移植手術未達十例（部分與會人員建議主管機關設立專家審查機制，經討論後再決定資格展延或廢止。）	僅以移植手術案例做為廢止條件，尚欠客觀，除可能無配對到適合移植之器官外，亦有醫療選擇或病人病情等問題，故建議	最近經核定後每四三年施行眼角膜移植手術未達十例。	年數一致，文字修正	最近三年施行眼角膜移植手術未達十例。	

	5月2日會議建議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有第三方公正單位進 行會議討論後決定。	擬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原預告條文	備註

附表二：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師資格及核定效期表(草案)修正對照表

器官類目	5月2日會議建議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擬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原預告條文	備註
摘取醫師資格	一、心臟 具備外科專科醫師及心臟外科相關次專科訓練二年以上資格，並取得訓練證明。	未修正	一、心臟 具備外科專科醫師及心臟外科相關次專科訓練二年以上資格，並取得訓練證明。		一、心臟 具備外科專科醫師及心臟外科相關次專科訓練二年以上資格，並取得訓練證明。	備註 僅具摘取資格之醫師，不得施行移植手術。
移植醫師資格	一、為心臟血管外科專科指導醫師。 二、需有主持「體外循環之心臟及大血管手術」及「不停跳之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共計五百例以上之經驗，其中「體外循環之心臟及大血管手術」需達三百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於國內、外主要執行心臟移植醫院接受心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未修正	一、為心臟血管外科專科指導醫師。 二、需有主持「體外循環之心臟及大血管手術」及「不停跳之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共計五百例以上之經驗，其中「體外循環之心臟及大血管手術」需達三百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於國內、外主要執行心臟移植醫院接受心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一、為心臟血管外科專科指導醫師。 二、需有主持「體外循環之心臟及大血管手術」及「不停跳之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共計五百例以上之經驗，其中「體外循環之心臟及大血管手術」需達三百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於國內、外主要執行心臟移植醫院接受心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核定效期			四年	初步已訂定移植醫院核定效期及廢止條件，且於第十一條已訂定摘取、移植醫師資格之廢止條件，已達實質退場機制控管，且考量摘取、移植醫師培育不易，爰暫不訂定醫師核定效期	四年	
器官類目	二、肺臟 具備外科專科醫師及胸腔外科次專科訓練二年以上資格，並取得訓練證明。	未修正	二、肺臟 具備外科專科醫師及胸腔外科次專科訓練二年以上資格，並取得訓練證明。		二、肺臟 具備外科專科醫師及胸腔外科次專科訓練二年以上資格，並取得訓練證明。	備註 僅具摘取資格之醫師，不得施行移植手術。
移植醫師資格	一、為胸腔外科專科指導醫師。 二、需有主持肺葉、氣管或支氣管切除重建手術一百五十例以上之經驗，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於國內、外主要執行肺臟移植醫院，接受肺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四、前項主要執行肺臟移植醫院，每年執行肺臟移植需達三十例以上。	未修正	一、為胸腔外科專科指導醫師。 二、需有主持肺葉、氣管或支氣管切除重建手術一百五十例以上之經驗，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於國內、外主要執行肺臟移植醫院，接受肺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四、前項主要執行肺臟移植醫院，每年執行肺臟移植需達三十例以上。		一、為胸腔外科專科指導醫師。 二、需有主持肺葉、氣管或支氣管切除重建手術一百五十例以上之經驗，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於國內、外主要執行肺臟移植醫院，接受肺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四、前項主要執行肺臟移植醫院，每年執行肺臟移植需達三十例以上。	
核定效期			四年	初步已訂定移植醫院核定效期及廢止條件，且於第十一條已訂定摘取、移植醫師資格之廢止條件，已達實質退場機制控管，且考量摘取、移植醫師	四年	

5月2日會議建議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擬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修訂理由	原預告條文	備註
器官類目 移植醫師 資格	三、肝臟 屍體肝臟移植醫師： 一、為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 二、曾執行肝臟手術二百例以上（單純膽囊切除術不列入計算），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於國內、外主要執行肝臟移植醫院接受肝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並參與肝臟移植手術二十例（含）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肝臟 屍體肝臟移植醫師： 一、為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 二、曾執行肝臟手術二百例以上（單純膽囊切除術不列入計算），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於國內、外主要執行肝臟移植醫院接受肝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並參與肝臟移植手術二十例（含）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未修正	區分屍體肝臟移植及活體肝臟移植	三、肝臟 一、為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 二、曾執行肝臟手術二百例以上（單純膽囊切除術不列入計算），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肝臟切除手術擔任第一助手三十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四、於國內、外主要執行肝臟移植醫院接受肝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至少擔任肝臟移植手術第一助手達二十五例以上（其中一例為部分肝臟移植，且一年存活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備註 執行（主刀）肝臟手術及肝臟切除手術訓練案 例，均不包含參與肝臟移植手術之案 例。
核定效期		活體肝臟移植醫師： 一、具屍體肝臟移植醫師資格。 二、擔任第一助手（含）以上參與肝臟切除手術三十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具人體肝臟移植經驗至少五例（含）以上（其中有一例部分肝臟移植之經驗，且一年存活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四年	初步已訂定移植醫院核定效期及廢止條件，且於第十一條已訂定摘取、移植醫師資格之廢止條件，已達實質退場機制控管，且考量摘取、移植醫師培育不易，爰暫不訂定醫師核定效期	四年	
器官類目 移植醫師 資格	四、腎臟 一、具泌尿科專科醫師或外科專科醫師證書 二、於國內、外主要執行腎臟移植醫院參與腎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至少擔任腎臟移植手術第一助手達二十例及腎臟移植病患術後照顧二十例，並取得訓練證明。	四、腎臟 一、具泌尿科專科醫師或外科專科醫師證書 二、於國內、外主要執行腎臟移植醫院參與腎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至少擔任腎臟移植手術第一助手達二十例及腎臟移植病患術後照顧二十例，並取得訓練證明。	未修正	初步已訂定移植醫院核定效期及廢止條件，且於第十一條已訂定摘取、移植醫師資格之廢止條件，已達實質退場機制控管，且考量摘取、移植醫師培育不易，爰暫不訂定醫師核定效期	四、腎臟 一、具泌尿科專科醫師或外科專科醫師證書 二、於國內、外主要執行腎臟移植醫院參與腎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至少擔任腎臟移植手術第一助手達二十例及腎臟移植病患術後照顧二十例，並取得訓練證明。	備註
核定效期			四年	初步已訂定移植醫院核定效期及廢止條件，且於第十一條已訂定摘取、移植醫師資格之廢止條件，已達實質退場機制控管，且考量摘取、移植醫師培育不易，爰暫不訂定醫師核定效期	四年	

5月2日會議建議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擬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原預告條文	備註
器官類目 移植醫師 資格	五、胰臟 一、具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 二、具主刀或指導肝、膽管、胰手術三百例以上，其中包括主刀胰臟切除相關手術四十例以上經驗，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於國外主要執行胰臟移植醫學中心接受有關胰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或在國內擔任胰臟移植手術第一助手達二十例及術後照顧達二十例，並取得訓練證明。	五、胰臟 一、具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 二、具主刀或指導肝、膽管、胰手術三百例以上，其中包括主刀胰臟切除相關手術四十例以上經驗，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於國外主要執行胰臟移植醫學中心接受有關胰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或在國內擔任胰臟移植手術第一助手達二十例及術後照顧達二十例，並取得訓練證明。	五、胰臟 一、具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 二、具主刀或指導肝、膽管、胰手術三百例以上，其中包括主刀胰臟切除相關手術四十例以上經驗，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於國外主要執行胰臟移植醫學中心接受有關胰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或在國內擔任胰臟移植手術第一助手達二十例及術後照顧達二十例，並取得訓練證明。	五、胰臟 一、具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 二、具主刀或指導肝、膽管、胰手術三百例以上，其中包括主刀胰臟切除相關手術四十例以上經驗，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於國外主要執行胰臟移植醫學中心接受有關胰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或在國內擔任胰臟移植手術第一助手達二十例及術後照顧達二十例，並取得訓練證明。	備註
核定效期		四年	初步已訂定移植醫院核定效期及廢止條件，且於第十一條已訂定摘取、移植醫師資格之廢止條件，已達實質退場機制控管，且考量摘取、移植醫師培育不易，爰暫不訂定醫師核定效期	四年	
器官類目 移植醫師 資格	六、小腸 一、小兒外科專科醫師或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資格二年以上。 二、曾主刀消化器手術三百例以上，其中包括主刀腸道切除及吻合相關手術四十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於國內、外主要執行小腸移植醫院接受小腸移植訓練一年以上，且擔任小腸移植手術第一助手及術後照顧各五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六、小腸 一、小兒外科專科醫師或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資格二年以上。 二、曾主刀消化器手術三百例以上，其中包括主刀腸道切除及吻合相關手術四十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於國內、外主要執行小腸移植醫院接受小腸移植訓練一年以上，且擔任小腸移植手術第一助手及術後照顧各五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六、小腸 一、小兒外科專科醫師或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資格二年以上。 二、曾主刀消化器手術三百例以上，其中包括主刀腸道切除及吻合相關手術四十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於國內、外主要執行小腸移植醫院接受小腸移植訓練一年以上，且擔任小腸移植手術第一助手及術後照顧各五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六、小腸 一、小兒外科專科醫師或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資格二年以上。 二、曾主刀消化器手術三百例以上，其中包括主刀腸道切除及吻合相關手術四十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於國內、外主要執行小腸移植醫院接受小腸移植訓練一年以上，且擔任小腸移植手術第一助手及術後照顧各五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備註 消化器指 肝、膽、胰、 腸道，不含膽 囊或盲腸。
核定效期		四年	初步已訂定移植醫院核定效期及廢止條件，且於第十一條已訂定摘取、移植醫師資格之廢止條件，已達實質退場機制控管，且考量摘取、移植醫師培育不易，爰暫不訂定醫師核定效期	四年	
器官類目 摘取醫師 資格	七、眼角膜 眼科專科醫師或接受眼科專科訓練醫師並取得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眼角膜摘取訓練證明。	七、眼角膜 眼科專科醫師或接受眼科專科訓練醫師並取得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眼角膜摘取訓練證明。	七、眼角膜 眼科專科醫師或接受眼科專科訓練醫師並取得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眼角膜摘取訓練證明。	七、眼角膜 眼科專科醫師或接受眼科專科訓練醫師並取得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眼角膜摘取訓練證明。	備註

移植醫師 資格	5月2日會議建議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擬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原預告條文	備註
	一、具眼科專科醫師證書。 二、須於國內、外可執行眼角膜移植之醫院擔任眼角膜移植手術第一助手及參與術後病患照顧達十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前項之訓練案例數，起算時間為取得眼科專科醫師資格前一年。		一、具眼科專科醫師證書。 二、須於國內、外可執行眼角膜移植之醫院擔任眼角膜移植手術第一助手及參與術後病患照顧達十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前項之訓練案例數，起算時間為取得眼科專科醫師資格前一年。		一、具眼科專科醫師證書。 二、須於國內、外可執行眼角膜移植之醫院擔任眼角膜移植手術第一助手及參與術後病患照顧達十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前項之訓練案例數，起算時間為取得眼科專科醫師資格前一年。	
核定效期			四年	初步已訂定移植醫院核定效期及廢止條件，且於第十一條已訂定摘取、移植醫師資格之廢止條件，已達實質退場機制控管，且考量摘取、移植醫師培育不易，爰暫不訂定醫師核定效期	四年	

附表三：眼角膜摘取技術員資格及核定效期表(草案)修正對照表

器官類目	5月2日會議建議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擬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原預告條文	備註
資格	眼角膜 一、具護理師或醫事檢驗師證書。 二、於國內、外眼角膜保存庫擔任技術性相關職務六個月以上經驗，取得證明文件。 三、執行摘取動物眼角膜五十例以上，取得證明文件。 四、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眼角膜移植資格之醫師、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醫學主管指導下或外國眼角膜保存庫，擔任眼角膜摘取手術第一助手達十例以上，取得訓練證明。 五、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應考資格應至少完成十六小時課程教育，包括(1)品質管制，(2)無菌操作，(3)捐贈組織檢查、保存、分配，(4)眼組織摘取技術，取得證明文件。 六、眼角膜摘取技術員考試，應包括筆試及實地測驗，取得證明文件。 (一)筆試應包括：(1)眼睛之生理學與解剖學，(2)實務操作之科學基礎，(3)與捐贈者有關之問題，(4)與組織相關程序，(5)技術程序。 (二)實地測驗應包括：(1)無菌技術操作，(2)眼組織摘取技術，(3)捐贈眼組織評估。 七、經核定眼角膜摘取技術員資格後未實際執行眼角膜摘取工作一年以上者，需再執行動物眼角膜摘取十例並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執行眼角膜摘取業務。	文字調整	眼角膜 一、具護理師或醫事檢驗師證書。 二、於國內、外眼角膜保存庫擔任技術性相關職務六個月以上經驗，取得證明文件。 三、執行摘取動物眼角膜五十例以上，取得證明文件。 四、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眼角膜移植資格之醫師、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醫學主管指導下或外國眼角膜保存庫，擔任眼角膜摘取手術第一助手達十例以上，取得訓練證明。 五、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應考資格應至少完成十六小時課程教育，包括(1)品質管制，(2)無菌操作，(3)捐贈組織檢查、保存、分配，(4)眼組織摘取技術，取得證明文件。 六、眼角膜摘取技術員考試，應包括筆試及實地測驗，取得證明文件。 (一)筆試應包括：(1)眼睛之生理學與解剖學，(2)實務操作之科學基礎，(3)與捐贈者有關之問題，(4)與組織相關程序，(5)技術程序。 (二)實地測驗應包括：(1)無菌技術操作，(2)眼組織摘取技術，(3)捐贈眼組織評估。 七、經核定眼角膜摘取技術員資格後未實際執行眼角膜摘取工作一年以上者，需再執行動物眼角膜摘取十例並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執行眼角膜摘取業務。	新增第七項	眼角膜 一、具護理師或醫事檢驗師證書。 二、於國內、外眼角膜保存庫擔任技術性相關職務六個月以上經驗，取得證明文件。 三、執行摘取動物眼角膜五十例以上，取得證明文件。 四、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眼角膜移植資格之醫師、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醫學主管指導下或外國眼角膜保存庫，擔任眼角膜摘取手術第一助手達十例以上，取得訓練證明。 五、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應考資格應至少完成十六小時課程教育，包括(1)品質管制，(2)無菌操作，(3)捐贈組織檢查、保存、分配，(4)眼組織摘取技術，取得證明文件。 六、眼角膜摘取技術員考試，應包括筆試及實地測驗，取得證明文件。 (一)筆試應包括：(1)眼睛之生理學與解剖學，(2)實務操作之科學基礎，(3)與捐贈者有關之問題，(4)與組織相關程序，(5)技術程序。 (二)實地測驗應包括：(1)無菌技術操作，(2)眼組織摘取技術，(3)捐贈眼組織評估。	眼角膜摘取技術員考試實地測驗之眼組織摘取技術，得以摘取動物眼角膜代替。
核定效期			四年 初步已訂定移植醫院核定效期及廢止條件，且於第十一條已訂定眼角膜摘取技術員資格之廢止條件，已達實質退場機制控管，且考量眼角膜摘取技術員培育不易，爰暫不訂定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核定效期	四年 初步已訂定移植醫院核定效期及廢止條件，且於第十一條已訂定眼角膜摘取技術員資格之廢止條件，已達實質退場機制控管，且考量眼角膜摘取技術員培育不易，爰暫不訂定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核定效期		